河南大学文件

校发〔2018〕222 号

河　南　大　学

关于印发《河南大学重点研究平台专职科研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河南大学重点研究平台专职科研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河南大学重点研究平台专职科研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学校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实施好科研队伍扩展工程，扩大专职科研队伍规模，有力支撑学校“双一流”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职科研人员是指主要从事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实验仪器开发应用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严格实行岗位管理制。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三条　按照“总量控制、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按岗聘用、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的原则，由学校统筹设置，在省部级以上重点研究平台试行。

第四条　专职科研岗位分助理研究员岗、副研究员岗、研究员岗、特聘研究员岗四种类型。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短期、兼职岗位。

第五条　设岗单位按照本单位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制定专职科研岗位设置方案，岗位占比须高于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

90%。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论证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第三章　职责与条件

第六条　专职科研人员岗位职责和聘用条件，由设岗单位制定，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校学术委员会评议，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施行。

第四章　聘任程序

第七条　设岗单位根据岗位设置方案及聘用条件，面向校内外公开招聘，确定拟聘人员。经校学术委员会评议，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学校与聘用人员签订聘任合同。

第五章　薪酬待遇

第八条　专职科研人员实行依岗定薪。助理研究员岗位享受讲师待遇，副研究员岗位享受副教授待遇，研究员岗位享受教授待遇，特聘研究员岗位享受各级各类特聘教授待遇。专职科研人员工资依岗按月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在年度核算后整体核算拨付给设岗单位，由设岗单位考核发放。

第六章　管理考核

第九条　设岗单位现有专业技术人员可申请转聘专职科研岗位，新进人员则必须申报。转聘或申报的专职科研岗位不要求

与本人专业技术职务相对应。

第十条 专职科研人员在受聘期间，可申报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和各级各类特聘教授岗位，自受聘之日起享受相应待遇。

第十一条 经设岗单位同意，符合相应专业技术岗位条件的专职科研人员可申请转岗。

第十二条 设岗单位依据岗位职责及目标任务，对专职科研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学校参照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考核管理办法对专职科研人员进行中期和届满考核。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对设岗单位进行综合考核。考核优秀的，在岗位设置及资源配置等方面给予倾斜。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设岗单位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人事处审核。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办：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督办：校党政办公室
河南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5 日印发